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573號

原　　告　敦南麗舍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淳惠

訴訟代理人　曾瑞寶

　　林玟香

被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、地下1樓遷出並清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099元」部分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原告於112年12月12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聲請撤回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
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係敦南麗舍大廈住戶，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、地下1樓之房屋所有權人；被告自111年7月至112年6月止，每月積欠原告管理費7,099元，共計85,188元未給付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1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71049號函、公司基本資料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85,1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